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不論作為主要責任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訂明的其他事宜修改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將（於細節上作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每一次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計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

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及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本人或其委任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除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外，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通過增設其認為數量適宜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整合及拆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低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種。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受以機器方式簽立的轉讓。在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錄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前述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經董事會另行同意外，不得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若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若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對於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董事會不認可人士或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轉讓，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辦理登記手續。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登記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費用並已妥為繳付轉讓文據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若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於董事會釐定全年不超過30日的有關時間或期限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繳足股份於轉讓方面不受限制（但經聯交所准許者除外），且亦無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但董事會僅可於細則不時設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制訂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依照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所指定的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若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並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有關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

的對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則董事會可就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而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通知發出之日起計滿14天)，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通知要求的款項，並須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須指出，如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若無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之先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利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就被沒收的股份而言將不再是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計至付款當日的利息，有關利率由董事會指定，惟不超過年利率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名額，但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決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確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任何並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如有下列情況則須離職：

- (aa) 辭職；
- (bb) 死亡；
- (cc) 被宣佈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因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終止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gg) 相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被董事以所需大多數票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該董事（該等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而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利、表決、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均可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或特定日期時，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乃以不記名形式發行，則其證書如有遺失亦不獲補發，惟有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除外。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相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如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v)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該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未有達成協議，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須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履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若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董事薪酬。若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對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並無被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通過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為了或有關於任何人士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所作出或將作出購買或其他收購，提供財務資助。

(ix)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在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之餘，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以是或晉身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本公司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dd) 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股東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為在已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相關情況下)為按前述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表決及發言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不點算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於每一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有更長而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期間(如有)，則作別論)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地區按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請求召開，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遞交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發出通告的日數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或通告發出當日，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股票除外）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票除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將被視為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將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至有關股東不時提供的地址，或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告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經妥善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例行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人士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viii) 發言權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提交本公司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加上董事會報告書的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的文本，在大會不少於21日前已經製備及可供閱覽。此等文件文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每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

在相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有關條款和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薪酬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定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將其免職，並須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被免職的核數師完成剩餘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標準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利，惟所派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一切股利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利須按股利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如任何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倘有）自向其派發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利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藉配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利，惟有權獲派股利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股利（或其部分）以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利。

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利決定，藉配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利，而不給予股東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利以代替配股。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利、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予股份持有人。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或聯名股東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利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利，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利。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對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未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利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利、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再投資或運用，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利、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於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的利息。

倘股利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於首次寄出即未能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就股利權利寄出股利支票或股利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不予辦理時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倘若：

- (i) 如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後餘下的剩餘資產須由股東按照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攤；及
- (i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在於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規限下，該等資產須予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或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就上述目的也可就前述分配的一類或多類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每個同類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其他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補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於下文，惟本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之總覽，有關條文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之公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獲豁免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申報表，並支付一項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年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對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按公司不時決定的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利；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 (iii) 公司法第37條提供的任何方式；
- (iv)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佣金或折扣。

儘管有上述情況，但除非在緊隨建議分派或股利所支付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利。

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相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認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特此說明，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乃屬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認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認可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股份。再者，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該公司將不會再有任何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此外，除非公司緊所建議付款之日後仍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若符合公司法第37A(1)條規定而持有，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相關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購回自身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任何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允許此類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一般權力購買、出售及處置所有類型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於其控股公司中持有股份，且在某些情況下可收購相關股份。

(e) 股利及分派

如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利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利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利，亦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將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作其他分派（無論為現金或其他）。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裁定及該裁定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質疑針對少數股東的（由公司控制者進行的）越權、非法、詐欺之行為，或質疑屬於在通過需要合格（或特殊）多數但沒有獲得該多數支持的決議案中的不當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提出呈請，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限制，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預期董事行使若干職責時，達到一名合理謹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謹慎、勤勉及技巧的水平，而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乃本於適當理由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將以下賬簿記錄保存妥當：(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信息局法例(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Act) (2013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j)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信息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進行自動清盤（有限期之公司除外，有關公司適用特定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除

外。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惟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除外。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相當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分擔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該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任何事務，是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要提供保證及要提供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會議上，由下述者批准：(i)按價值計，佔75%的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按價值計，佔75%的大多數出席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隨後再由法院核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該事項不會為其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

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事項的可能不大；倘該事項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其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價值）的類似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責任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惡意或串通的證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律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律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